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2023〕705号

关于对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予以 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

一、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2022年6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理了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大科越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经查明，在发行上市申请过程中，清大科越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申报前未对财务内控问题进行充分整改与披露，报告

期后及申报后仍存在内控不规范情况，内审机制未实际发挥作用

首次申报材料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体外处置部分存货后通过个人银行卡支付部分成本费用的情形，2019年和2020年支出金额分别为288.05万元和71.13万元，相关金额已调整进入对应的成本费用科目，公司完善了相关规章制度，截至审计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根据现场检查和反馈回复，一是除上述已披露的内控缺陷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乃至申报后仍存在报销无票费用的内控问题，公司治理层、管理层部分成员对相关事项知悉。2019-2022年，发行人通过购买充值卡并发放给56名员工、取得相应发票以报销无票费用，累计金额为183.80万元并分别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其中在内控缺陷整改后仍发生金额81.25万元、报告期后发生金额75.40万元；2019-2021年，发行人通过报销员工与实际业务无关的替代发票方式解决无票费用，累计报销108.77万元。二是发行人内审部负责人统一负责上述替票报销，未按照清大科越《内部审计制度》要求履行独立审计职责，发行人内部审计机制未实际发挥作用。

（二）申报文件部分事项信息披露不完整，部分事项会计处理不准确，部分事项未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现场检查发现，一是发行人未披露对部分软件著作权的权属受限情况，未披露核心技术人员邢某间接持股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对董事陈某的简历披露存在缺失；二是发行人将房屋建筑物折旧金额全部直接计入管理费用，未按照实际使用和受益情况分摊至生产成本、研发费用等；三是发行人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金额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且超额部分未按发行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履行审议程序。

二、责任认定和监管措施决定

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信息披露完整性和准确性、公司治理规范性等是发行上市审核关注的重要事项，也是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重要参考。清大科越在申报前未对财务内控问题进行充分整改与披露，报告期后及申报后仍存在较多未整改、未披露的内控不规范事项，且内审负责人统一负责不规范事项操作，反映出发行人会计基础较为薄弱、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同时，发行人申报文件部分事项披露不充分，部分事项会计处理不准确，部分事项未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未能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十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上市审核中心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

诚实守信，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主题词：科创板 监管工作 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12月04日印发
